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第 1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模擬法庭演練成果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 5 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 席：黃院長國忠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4 位貴賓即擔任本次模擬法庭評論員之中正大學王教授正嘉、最高檢察署陳檢察官瑞仁、臺灣高等法院許法官泰誠、常在律師事務所張律師永宏，以及司法院各位長官、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長、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鄭檢察長，以及這 3 天最辛苦的模擬法庭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及合議庭法官，本院行政同仁、今天到場各位貴賓、檢察官、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

本次座談會的目的，即在綜合研討此次模擬法庭各項程序，在所有試辦過程的目的，最重要的即是從中尋找在此一制度正式實施前，有何阻礙要提前排除，或是讓程序更明確、更快速。此一制度相信大家都非常清楚，誠如 10 月 17 日司法院許大院長向各位說明此一制度主要目的是在接地氣及其背景緣由，在此就不再贅述。

在本次模擬的過程中，本人非常敬佩所有參與的人員，因我們看到短短幾天所呈現的成果，是他們在背後必須不斷的找尋相關資料而呈現，比如昨日李進榮李檢察官提出非常令人感動的那張原東西兩德和解的照片，以及辯護人提出日本的相片，這些資料並非憑空而來，而是為了 match 此次案件的模擬，以說服國民法官及讓社會了解這個案件的本質，進而明白法院的判決是符合社會期待。經過此次實踐的結果，當然有些人會提出不一樣的意見，比如我要跟各位介紹一位貴賓，柯建銘總召辦公室蔣念祖主任，這幾天她每天都有來，她剛剛也跟我提到一個觀念，即中間討論須否那麼多次，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問題，且也許是一個非常好的議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設計蔣主任與蘇廳長最為了解，也會利用此次會議向大家作一個說明。因時間有限本人就不多說，將其他的時間留給大家，最後請大家為本次參與模擬法庭活動，包括 4 位評論員、合

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及本院所有參與的同仁、今天到場貴賓，大家互相鼓掌。

謝謝各位，接下來開始進行今天程序。

叁、國民法官心得分享：

一、1 號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評論員、律師、法官，大家好，我是 1 號國民法官。在參與這次模擬法庭前，我對法院的審判，都是道聽途說，比如說有錢判生、沒錢判死等。但透過此次的參與，了解到整個證據都要明確，量刑也是要法律規定才能夠判刑的罪刑法定主義。透過本次所有國民法官的參與，大家集思廣益，所謂三人行必有我師，判決能夠更加中立。國民法官參與的好處就是讓法庭審判能夠更透明化、更加公正，此係我個人的感覺。國民法官來自社會各個層面，對一般社會情況了解更多，或許法官有其考量的層面，但藉由國民法官直接接觸社會各階層，了解加害者生長的環境背景，經過這樣的討論，個人覺得會更確定加害者行為的動機等等，因此我覺得讓國民法官參與並了解整個審判的過程，確有其必要性的。這是我個人的想法，謝謝。

二、2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2 號國民法官，很榮幸參與此次模擬法庭活動。經由這個活動改變了我對法官和法院的既定印象，也很感謝法院工作同仁，很細心照料我們這些素人法官，讓我們在整個參與過程不會感到陌生，也感謝現場工作人員熱烈參與，讓我感覺這不是模擬法庭，而像是真實的案件，是真實的審判。被告跟證人當法警太可惜了，以後還有其他的職業可以選擇。當然也要感謝審判長和法官們不厭其詳、很有耐心向我們解釋相關的審判程序和法律條文，讓我們這些沒有法律背景，不懂法律的人更有所依據。

我想如果全臺灣的法官和審判長都像本次模擬法庭 3 位法官一樣，我想基本人國民法官可以不用參與了。當然國民法官的參與，最重要的就是接地氣，昨日晚上我與朋友們聚餐，因此次活動而遲到，朋友問我遲到原因，就告知來參加此次活動。在對朋友解說過程中，就可了解一般民眾對於法院的信任和法官的判決其實有很大的落差。因為當我告訴朋友審判的案件及參與過程，他們一致認為殺母應該要判死刑，但當我告知最終判刑 18 年後，引起一片嘩然，大家都有一個既定印象，就是法官是怎麼了，怎麼會這樣判。而當我向他們解釋國民法官也參與其中、也有表決權，雖然解釋這個制度對我而言

有點困難，可能他們還是聽的懂，卻仍不以為然，然而要他們了解整個制度及審判過程不是短時間可以速成的，因此需要靠國民法官的參與，讓大眾了解整個審判程序是否公正。我在親自參與後就能了解法官的辛苦及這些天人交戰的情緒、還有一些很繁瑣的程序，因此認為此一制度，確有需要來執行。在此有一小小的建議，在整個審判過程中，我們雖然不知道以前怎麼判、有什麼依據，而審判長為讓我們有所參考，提供過去判例，但因為有了參考，反而會讓我們覺得如果判多了會有壓力，判少了又覺得不公平，因此可否不要提供。當然量刑輕重的依據確有必要，因為我們畢竟不是法律專業人士，什麼情況下要判重或判輕，並無依據，因此審判長提供量刑依據，讓我們有所依循，而不會依個人主觀意識判斷，是非常好的。我想什麼事情都要講求證據，在沒有證據前人人都是平等的。以上是我一點心得，謝謝。

三3 號國民法官：

謝謝大家，我只是一個家庭主婦，能夠到此參與本次活動感到很榮幸。我以前太主觀，都認為殺人者死，但在參與整個模擬法庭後，才知道原來有這麼多過程及面向要考慮，非常謝謝審判長及所有工作人員，如此親切及細心的帶領，不厭其煩的解說，真是非常感動。我因為離開社會很久了，平日裏過著市井小民生活，而此次活動前2天大部分時間都在法院裡，那種身歷其境的感覺，才知道原來有那麼多人在辛苦生活著，臺灣現在面臨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已進入了高齡社會，並要步入超高齡社會，因此增加了很多悲劇。本次模擬的案子，雖然非常令人同情，但也同時凸顯了老人照顧老人等不容忽視的問題，而在臺灣有非常多的志工應可協助照顧，此部分應該盡量推動。抽選國民法官時，心想怎麼會抽到我，因為並無心裡準備，且想那麼多人不可能會被抽到，結果被抽到就擔下來。擔任國民法官後，覺得為什麼有那麼多人對法院都有一個誤解，也就是一般大眾認為醫院及法院都不是好地方，去的話會倒霉，非不得已盡量不要去。但經由這3天的參與，看到法官那麼辛苦替我們調解那麼多糾紛，所有的工作人員也並非我們想像中的那樣，實在是有很多誤解在民間。國民法官來參與，親眼看到法院運作方式，就像是醫院很可怕嗎？但是生病了才會去醫院，而有了紛爭才會來法院，一個是醫身體，一個是醫心靈，心靈出了問題才会有那麼多社會案件。

另外我覺得可以盡量多讓國民法官了解法律，因為短時間對法律不可能太了解，也很緊張，也覺得自己生活經驗、素養都不夠，怎麼能做正確的判斷，

這是我會害怕的地方。其他就是希望社會安定，因為作為一位母親，希望所有的事情能夠在大家的努力下，讓臺灣社會可以更好。非常感謝此次受到大家的照顧，也非常的感恩。臺灣有很好的醫療、健保制度，還有很多熱心的志工，分文不取的投入社會服務，這些都是被外國人所羨慕的。另外有很多人犯罪是因為資訊不足，如果政府福利政策可以多加推廣，社區互助功能能夠發揮，相信可以避免很多的悲劇。這2天，我們沈浸在老人照顧老人的不幸悲劇中，以上是我的感想，謝謝大家。

四 4 號國民法官：

我是法律的退休人員，對於法院卻完全陌生，前面幾位講過就不再重複，但國民法官這個制度是對的，要予以肯定，並應繼續做下去。這幾天感謝接待人員及工作人員給予我們的禮遇，感謝審判長及2位法官承受我們提出的笨蛋問題，並且耐心詳細解說。我出身野戰軍，上有長輩要照顧，照顧老人我非常經驗，老人家常有現在講的跟1分鐘後講的不一樣。我舉個例子，我母親跟我說你今天不是要幫我洗澡嗎，我就請我太太趕快準備，當我牽著我母親的手到浴室門口，她問我為何牽她，我說你不是說要洗澡嗎，她回我「哪有說，你亂說」，這就是老人會發生的狀況。這次模擬的案子就是照顧老人所發生的問題，當看到這個案子時，我問扮演兇手的警長，你是否感到身心很疲累，所以才會犯罪。憑良心講，法官都在工作，我想下班後可能也很晚，沒有時間看社會新聞，所以有長官說這個制度是要接地氣，而接地氣的工作，應該由國民法官來做，所以我肯定國民法官制度應要繼續辦，希望立法院趕快通過立法，讓我們社會更完善、更和諧，謝謝。

五 5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5號國民法官。藉由參與此次活動，改變我們一些既定的印象，以前我們覺得法官是坐在上面遙不可及的人，可是經過這幾天的參與，覺得法官好和善，對我們都非常好，儘管我們不懂任何的的法律問題，也都很細心的解答。而藉由這次活動，讓我們走了一般人不會走的法官通道，讓我覺得這很神奇。對於法院以前都沒什麼印象，而審理案件有這麼多過程，讓我覺得法官、檢察官及律師都很厲害，要針對各自維護的對象，做很多的解釋、辯護來說服法官或一般人民。也許現行刑法有很多的限制，所以審判結果與社會大眾想法有落差，新聞報導也常以恐龍法官稱之，但我覺得應該讓社會大眾了解我國的刑法，才知道法官也並不一定想要作這樣的判決，這是我這

幾天參與模擬法庭的感覺。再者，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應要繼續推行，因為國民法官存在於社會的各個階層，每個人考慮的方向、點都不一樣，參與審判對於社會大眾而言，法院的判決會較有正確性，也不會有黑箱作業的疑慮。這是我這幾天參與的感想，謝謝。

六、6 號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長官大家好。很高興有這個機會讓我第一次踏入法院。這3天下來，我一度以為自己在這裡上班。此次有機會實際參與審判過程，是一個非常好的經驗，坦白說在沒有實際參與前，我跟大部分的民眾一樣，對法院觀感都是為什麼大部分的判決，與社會大眾的預期有落差。現在我覺得這個落差大部分來自於對法律的不熟悉與不了解整個法律運作的過程，因此這個制度的實施，可以讓一般大眾有機會參與，以改變對司法的既定印象。實際參與後我才知道，在法院工作是非常非常辛苦，尤其本人從事心理健康相關的工作。以前我會覺得念法律在判決的時候就是看法條，比較沒有人文觀察，但實際參與後，發現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對案子其實是有很強的人文素質與關懷，檢察官、辯護人也都是為維護自己辯護的對象，也許可以透過這個制度讓社會大眾知道。臺灣的法律我不敢說非常完善，但透過此次模擬活動，讓各個階層、領域的人來參與，會讓大家更有信心。藉此機會感謝審判長及2位法官，如同前面國民法官所說，要容忍我們提出一些在各位眼中覺得是很簡單的問題，還要耐心引導，這是對於我們沒有實際接觸法律的人很大的幫助，希望這個制度能夠儘快施行，對臺灣司法會有更好的進步。

七、備位1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備位1號國民法官，很久沒有聽到自己的心跳聲，拿麥克風很緊張。我覺得參與這次活動上了一堂很好、很專業的法治教育課，選上國民法官後，有將案子與其他國民法官及家人互相討論，均認為我們從小的法治教育有待加強。這次我算是第2次踏進法院，這兩天來，覺得法院冷氣很強，法官很美、很帥，顏質都相當高。同時這次參與也顛覆我對法律專業想法，原先以為被判刑28年，褫奪公權就是在服刑的28年內，沒想到卻是從服完刑期後開始起算。當然這可能是法治教育沒有著重在這一塊，但相信如果從國小階段，相關單位有專注在此，以後草案施行後，整個國民法官素質也會相對提升。

國民法官畢竟來自於社會各個角落，相信他們的思維與正職法官的思維因生

活層面不同，仍有落差，因此本人很贊同此一法案通過並實施。再者，本次模擬案件被告所面臨的困境，社會上應該也很多，我有時會在里辦公室幫忙，我們里辦公室多會針對轄區低收入戶或比較弱勢的里民多所關注，模擬案件這個家庭，社區如果多做關懷，悲劇應不至於發生。這是我的想法，謝謝。

八、備位 2 號國民法官：

各位好、各位長官好，我是備位 2 號國民法官。這 2 天下來，我想說的與前面國民法官所說的一樣，非常感謝審判長的親切，還有法官給我們思維上很大的幫助，比如審判長每天被我們魔音傳腦，為我們講解法條，這些都讓我非常感謝。我覺得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是必須要走的方向，國外也有陪審團制度，大家集思廣益從不同層面、角度讓判刑更縝密。另外我國現已是高齡化社會，但有些較為弱勢的家庭，不知道可以主動申請幫助，可能是知識層度或是忙於生活壓力，又無人告知，此部分里長應要主動發掘社區裡經濟較困難的家庭，協助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是多一些關懷，幫忙申請急難救助等，如此才可避免悲劇發生。

再來我有一個小小的建議，一般民眾法律素養比較不夠，本次模擬的案件較為簡單，日後模擬的案件可能有更複雜，或是在案件爭點上、法條上更不容易理解，時間上可能會拖得更久，可否在行前加以說明，讓國民法官提前有一整體的了解，讓程序進行更順利、更快速，謝謝。

肆、模擬法庭辯護人代表洪律師維德心得分享：

各位國民法官、院長，評論員及院方、檢方等各位先進。此一制度就本人擔任辯護人的角度來說，與一般傳統案件相比是非常困難的，因為它等於將整個刑事程序流程開闢了非常多的戰場。從一開始的證據開示到選任程序到最後的審理，都是戰場，所以對辯護人而言，壓力非常大，需要非常強的能力。全國律師人數眾多，但個人認為並非每位律師都像此次與我一同擔任辯護人的沈大律師元凱有那麼強的戰力，更多是像我一樣能力不足以去掌握這樣案件的律師。在此並非說所有律師能力不足，因為律師有很多不同的專業領域。而國民法官制度施行起來，本身就會成為一個非常專業的領域。將來可能有專門打這類訴訟的律師出現。

剛剛講到，國民法官制度會將刑事程序流程開闢非常多戰場。但是個人認為，前端的所謂「三階段證據開示」，其實沒有必要讓它變成一個戰場。目前的制度設計，三階段證據開示與爭點整理綁在一起，因此會變得更複雜。實際

運作時，相信院方、檢方都會感到相當複雜及麻煩。

我想，之所以將證據開示與爭點綁在一起，基本考量是怕會開花，在準備程序當中法官可能會覺得沒有辦法聚焦、整理爭點。但本案施行起來結果發現，並不會有此問題。本案在第一階段時證據就已經全部開示。結果是，合議庭法官非常棒，爭點整理得非常好；一直到進行審理後，庭長的訴訟指揮也都做的都非常好，無可挑剔。由合議庭法官表現可證明，證據全部開示的作法是可行的。

再者，我們認為證據開示不需要作這麼複雜的三階段程序，理由是，這個制度是借鏡日本，而在日本此一制度施行結果，造就了一些證據開示「達人」，也造成證據開示時間沒有必要地拉長。之前，我們邀請一位日本律師來教導如何因應證據開示制度。該日本律師是證據開示的「達人」。雖然他本人認為，證據開示需要「達人」這件事非常荒謬，但是沒辦法，因為制度使然，需要有人變成達人去教導其他人如何做證據開示。該日本律師實際作法是在第一階段證據開示時，就想盡各種方法讓檢方全面開示證據。其結果會造成第一階段的時間拖的非常長。我們的制度設計是希望能讓檢辯雙方都可以很規矩的作證據開示，但實際上辯護人為了維護自己當事人利益，一定會找各種辦法拿到他想要的證據，此一制度實施後結果就會是這樣。

基於這個理由，我可以說大多數關心這個制度的律師，都希望就證據開示部分，不需跟日本一樣。因為，兩國在基礎上本就不同，我們原就是卷證併送，所以只需要檢方換個方向，不用將卷證交給法院，直接交給律師就好。這個意見，我有信心是可以代表大部分關心此一制度的律師。

伍、模擬法庭檢察官代表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李檢察官進榮心得分享：

對本次活動讚美的話，我們引用之前國民法官的說法。惟現行參審法草案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及卷證不併送，但認會產生以下問題及疑慮：

- 一、為配合此一制度所採證據三階段開示，不僅複雜且容易啟發檢察官與辯護人的道德風險，尤其是敏感及眾所矚目的案子，檢察官不喜歡輸的感覺，辯護人如未盡責探尋證據，法官因不知有何證據，也難以盡訴訟照料的義務，例如本件中的自首，檢察官並未寫在起訴書裡，辯護人如亦未盡責查詢，法官也不知道有自首，被告就倒霉了。
- 二、法官不閱卷，對於被告有利部分完全委由辯護人聲請，辯護人負擔必定加重，惟現今律師制度能否應付如此重擔。本次案件，檢察官動用很多人力，

有檢察事務官及其他同仁支援，但律師事務有無那麼多支援，就我所知，臺灣大型律師事務所不多，且大部分不願意接此類刑事案件，甚至聽說中南部許多法院連要辦場模擬法庭都有困難，以上是本人對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及卷證不送併的疑慮。

三、職業法官待審理時才看到卷證，憑什麼在準備程序時就否決檢察官與辯護人提出的證據，例如本件曾大明殺人案，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時就否決了我們及辯護人提出的許多證據。但在其尚未閱卷時，有何理由可以否決，又如何依照國民參審法第 62 條第 2 項，在準備程序駁回不必要的證據申請，證據申請是否必要，應著重在整個卷證，法官如未閱卷如何判斷必要或不必要，尤其在案件複雜，有併案又有追加起訴時更難判斷。

四、我國的國民參審法草案主要仿照日本，但日本的刑事訴訟法原就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及卷證不併送制度，因此該國實務工作者很快就能上手。但我國並無這種制度，如果貿然上路，勢必造成相當時間的混亂，且這種混亂相信比交互詰問更久，這樣會把許多被告當成小白兔實驗，此亦是我們擔心的問題。德國也採國民參審制度，但只限於刑度 2 年到 4 年的刑事案件，重罪德國亦不敢採國民參審，且該國採卷證併送，不採起訴狀一本主義，這一套制度與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較日本國民參審制度差異較小，實不知我國的國民參審法草案為何不採納，連模擬一次都不願意，這是我們的疑慮。

陸、模擬法庭合議庭代表臺北地方法院吳庭長勇毅心得分享：

大家好，首先先感謝大家在這兩天一直聽我魔音傳腦，反覆講一些我想說的話，其目的主要除了把制度及審理程序好好完成外，最主要就是為了溝通，此部分從國民法官們回饋意見看來，似乎是滿重要且還算成功。此次模擬法庭活動，本院自院長起到行政團隊到合議庭組成，花了非常多時間準備。

剛剛提到準備程序部分，文法官家倩主持的非常好，為何合議庭可以針對未看到的卷證作出裁示，其實我們有稍微花一些心思去瞭解，草案的規定其實更為細膩，它把這樣的程序先要求檢辯雙方，要盡到說明的義務，亦即要提出這個證據必須告訴合議庭，是為了什麼，待證事實為何，當然在說明的過程中，對方如對證據能力或調查的必要性有疑義，草案仍賦予法官可以檢閱證據的空間。因此所有的評議基本上雖說是準備程序，但在草案設計下，還是有機會把大家的爭點聚焦在重要爭點及重要的證據裡。

實際實踐後我的感想是，畢竟此與法官現所實踐的刑事訴訟法及審理過程完

全不同，此一草案如果上路，勢必得面對的問題是，法官必須有點人格分裂作切換，今天審理卷證併送的一般案件，明天進行卷證不併送的國民法官審前說明，之後審理、證據開示、書狀交換等等。在此切換過程中，包括法院硬體設備，合議庭審理時所要準備除了筆錄之外的相關文書，其實負擔算是蠻重的，這可能是所有刑事庭法官在此一法案通過後，甚至是通過前，會有點打掉重練的感覺，因為我們不希望任何一個被告因為制度施行而變成白老鼠，這是絕對不允許發生的事情。其他包括大家提到的中間討論，到底應規定好它的階段，還是應授權彈性的由合議庭視每一位國民法官的瞭解程度，或他有無提出疑問的可能等等，做彈性設計。另外，包括審理過程中及最後評議時，法條可否針對目前所設計的評議制度再為思考，是否能夠涵蓋所有案件的法律爭點。事實上本案我們就遇到，如果真要討論從重罪開始決定，但重罪成立的前提或大家最關注的重點，會落入所謂的加工自殺，亦即到底有無得到囑託或承諾，這不就變成大家其實是先討論輕罪，但如法條規定要先評議重罪，先確認重罪是否成立，在設計上會否未讓合議庭有更多應變空間。因認在法條設計上可能要多作一些說明，基本上大家在操作一遍後，個人認為目前已經非常成熟。從國民法官們的反應看來，大家都不覺得這是一個模擬法庭，大家都很用心準備卷證，尤其非常謝謝檢辯雙方的努力，才能讓這場訴訟看起來這麼勢均力敵，舉證這麼充分，讓國民法官們從不同角度一起跟法官合審合判、票票等值，作出最終判決，深感這個制度確有其非常重大的意義，在此亦非常感謝合議庭成員，一起協助本人參與此次模擬階段，希望這個法案能夠儘早通過。

柒、評論員評論：

一、國立中正大學王教授正嘉：

院長、在場的司法先進及辛苦的國民法官，這次很高興有機會第一次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擔任評論員。本人6、7年來一直研究國民參審議題，剛剛算了一下，大概已經擔任過二十幾場臺灣各地模擬法庭的評論員。今年及兩年前我到大阪大學及大阪地院看日本裁判員裁判，大概也看了二十幾場。本次模擬法庭過程，如果換個場景，整體感覺已經很像在日本，包括程序進行及審、檢辯三方在法庭上的表現，對於本次審理給予很高的肯定。以下舉幾個具體的各方優點：

(一)有人說臺北人民素質比較高，從整個模擬法庭活動過程看，也覺得確實如

此，在第一次中間討論時，很多國民法官就提出很多問題問法官，法官也說不知道，例如，為什麼案發地點是在這裡？手跟繩子有何區別？到底是怎麼殺的有什麼區別等等，法官也說不知道，個人認為這是很好的情況，可以發現在中間討論過程中提出問題，卻沒有解答，解答在後面逐步得到，心證在此都是空白的，但可以提出問題，因為第一次開審本案已有一個輪廓了。再者，對庭長、法官指揮有一些質疑，這種情況在其他地方很少看到，例如會問法官剛剛為何不讓他問這個問題，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問等，相信以此發展下去，其他各地可以學習。另一個很重要的點，是在準備程序時張律師永宏有提出「誤信」，我們整理的時候誤信。在討論過程中可以發現，學理上同意或承諾要求的真摯性一直未出現，可是在國民法官討論過程中有出現，大家或許認為這可能只是老人唉唉叫，不是真的，但其實這就是法律，法律不一定要寫在條文裡，國民法官在討論時其實已經在用法律。法律是很多元的，比如3號國民法官剛剛說她是一個家庭主婦，家庭主婦對法律也會有自己的看法；而2號國民法官一直在問被告家中經濟狀況如何，有無申請補助，我覺得這是一個觀點的切入，可以提供給很多法官及法律人參考，這就是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優點，可以讓很多意見進來。

(二)審判長整個訴訟指揮非常好，包括詰問的意義，還有我覺得最值得贊賞的是，在法庭上出現非證據或個人意見時，審判長會公開下達指令，也很有效控制大家，不要在調查證據時就開始辯論，這些都是很好的地方。但這也會造成一些小問題，誠如很多先進所說，法官會否干預一般人的心證，但此部分是要在實踐過程中來拿捏，因為法律的解釋，與直接告訴答案的界線應如何界定，此部分本案審判長表現的不錯。另外建議，評議或中間討論時，合議庭另2位法官亦應一同參與討論，在國民法官講完後，或許法官也可表達自己的看法，當然此部分我不知道是否合議庭有意如此，以避免干擾國民法官，但實際上依照法條，這本就是人民與職業法官的合議庭，就應有平等的表決權及發言權，當然也要注意法條，僅為個人意見的表達，或法律解釋的陳述，而非干預。

(三)檢辯雙方及當事人表現也非常好，用語也很白話，最好的就是他們的肢體動作，站在法庭中央作陳述。舉一個最好的回饋，國民法官在第一次中間討論所提出的質疑及問題，即表示起訴要旨及開審陳述都已經聽懂，也架構起整個案件的輪廓。或有人說本次案件比較簡單，但無論簡單或複雜案

件，這些都是法律人應該要學習做到的事情。再者，是雙方的訴訟策略，我們都知道，在法庭裡檢方及辯方在情理法會有不同的配比，例如開審陳述時，檢方法律多放一點，情理少一點，在辯論時，辯方可能放情多一點、法律少一點，我覺得這個配比非常的好。接下來辯論時有一個小缺點，檢方畢竟比較老練，在辯論時不只陳述自己的觀點，還預先將辯方可能會提出的觀點，提醒大家注意不要被騙。但不知道是否演太大，而將列為證物的「繩子」拿在手上甩，雖然很帥氣，但實際上「繩子」是一個證物，應該放在證物袋內，再讓大家傳閱。

我們可以看到雙方的策略就在辯論時，檢方呈現出被害人是怎麼樣的人，為何會被害，而辯方即呈現被告是怎麼樣的人，有什麼樣的狀況。當然剛剛審判長也講，有些在出證時，有些時候在說明證據時會摻雜心證。不過真正訴訟時，此種情形在日本也常常看到，因此雙方都會異議，審判長也會指示，但無論制度如何改變，都會這樣，在實踐過程中如果法律人或審判長有意識此一問題，發現現在講的東西已進入到辯論，應該馬上制止。再者，科刑辯論時，或因求勝心切，拿一些訴訟外的東西，在其他地方也發生過類似情形，不過個人認為這無可厚非，且本件審判長也馬上制止，並要求國民法官不要聽非本案的一些證據資料，此係非常好的演練。

(四)整體而言，設備方面幾處可以改進：

- 1.報到部分，嘉義地方法院已設有一套 QR CODE 的報到程序，可與電腦連線，審判長不需點名，直接將未到庭者刪掉，此部分或可有些改變。法庭內設備部分，本次模擬法庭是臺北地院第二次辦理，但卻無實物投影機，這對檢辯出證是有幫助，而嘉義及彰化地方法院都有。目前的問題是，大家都覺得做 PPT 很累，而在日本開始陳述或結辯時，很少作 PPT，只是發給大家一個摘要，需要的證物等都用投影方式，不一定要有電腦 PPT。
- 2.證人前方應設置攝影機，目的是將來評議時，國民法官或法官提到剛剛什麼人說了什麼話，即可以馬上重播證人之前的證述，而非透過審判長口述筆錄內容。
- 3.我國目前模擬法庭多使用投影機，日本都使用電視，中正大學的模擬法庭也使用電視，現今電視螢幕也有大尺寸，這樣可不用關燈也非常方便，電視螢幕也比投影更加清楚。

(五)此次選任程序先決議附理由再作不附理由，這樣的程序我第一次看到，我

不知道是否有意藉此演練，但認這樣有一些缺點，例如有一些國民法官進出詢問室三次，也不懂為何要 2 個人一起入庭，法條規定法官問完，檢辯雙方是可以補充詢問，或許等一下審判長可以再說明。個人認為本次演練的缺點就是進入詢問，或許是想省時間，可是會變成有人一直進出，可否進來一次法官問完，檢辯雙方直接詢問即可。另，選任程序不附理由的交互為之，這部分很早在嘉義地方法院就引起爭議，這次審判長有說作交互為之，可是並沒有，交互為之要看立法者的解釋，一般第一輪是先檢後辯，然後先辯後檢，第二輪再交換，但這次都是檢方先不附理由，這樣對檢方是不利的。當然這部分在法條解釋上是有空間的，以公平立場而言，交互為之應是先檢後辯，再先辯後檢，這樣有時候會省掉一次不附理由，不會多花掉時間。

(六)評議部分，我剛剛提到審判長及 2 位法官並未參與到討論，或許是擔心講出自己的意見而影響國民法官，可是這部分也需要演練。就像有人說將來實際操作時，評議是密室的，不知道會出現什麼問題，但至少在學理上或法條解釋上，法官也是其中一員，也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見，法律人、法官應自行衡量界限，但不代表不能發表自己的意見。另關於量刑部分，我看過每一次模擬法庭都是時間問題，評議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但實際操作時，有可能要評議一整天，在日本我看過從早評議到晚，而此次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已列出 57 條各項事由，但 57 條其實應以責任刑為主，還有刑法的理論，這些都未講解，不夠充分，或許將來實際情況每一件判決都有一定稿，這樣大概就不會忘記、內容會差不多。

(七)另一小小的建議，就是法律白話文的問題。本次有關各個刑事基本原理原則，都寫的不錯，但我一直覺得應該可以發給大家檢驗看夠不夠白話，其實不只要白話，最好可以準確傳達法律的內容為何才好。

二、最高檢察署陳檢察官瑞仁：

主席，各位來賓，大家好。感謝審判長、2 位法官、國民法官、檢辯方法還所有的行政同仁參與演出。本模擬法庭過程非常流暢，讓我學習很多，也逼自己將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草案從頭到尾看一次。今天我的重點不放在檢辯的技巧、分析及審判長指揮訴訟，而是想談一些結構性的問題，也就是說這部車子要往上開，在開上去之前需否做一些調整，因為有些制度設計會逼檢辯雙方犯規，雖然並非他們故意去犯規，而有些制度會讓法官管太多，在此

逐項向各位報告本人的感覺。

- (一)準備程序時整理爭執點與不爭執點，是白費工夫，因為作了也沒有用。本案就是一個證明，本來久病臥床是不爭執點，但之後卻演變成爭執的核心，到底是又病又痛還是只病不痛，如果是只病不痛被害人不會想求死，也不一定自殺。再者，被告喝酒原不爭執，但到底有無因此而影響他的精神狀態，後來也產生爭執。可見原列為不爭執的點，並非那麼好控制，因此個人認為草案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排除，或者將它改為只對「爭執」點整理就好，不爭執不要去碰，因為它隨時會跑出來。
- (二)檢辯雙方證人排放順序，應開放檢辯雙方自行決定，而非由法官作最後決定。再者，證據開示內容，草案內並無被告的先前陳述，在美國規定檢方一定要將被告先前的陳述交給辯方，而證人部分只要交名單而不用交出證人之前的陳述內容，但我國草案規定不同，所以才會產生三階段、二階段的爭執。因此我為不應去爭一階段、三階段，而是看拿出來東西的內容為何，去檢討一下，讓證據開示能夠更順利，這是我的建議，只要作些條文上的調整而不用大翻修。
- (三)國民法官的選任到底要不要公開，美國是公開的，但我國草案採不公開。這次選任的場地，是用圓桌會議方式，氣氛比較親切，但我覺得要嚴肅點，縱使不公開也是在法庭裡，而不是用圓桌會議。
- (四)選任時候選國民法官說謊的話怎麼辦，這是很嚴肅的問題，現在的作法是已經被選為國民法官後才宣誓，但還是侯選國民法官時，選任程序被詢問時，如果說謊只會被罰錢，而無刑事責任，這面臨兩個問題，第一，原來沒有資格當國民法官的人，因為說謊而變成國民法官，所作的判決能否作為撤銷原判決上訴的理由？第二，說謊者有無成立偽證罪或妨礙司法正義罪，這是很嚴肅的問題，因為選了國民法官後幾乎確定勝訴此部分應如何設計。再來就是選任法官時由誰來發問，我發現此次演練大部分是由法官訊問，草案第 26 條也是這樣規定，由法官來主導，但認為應改成像美國一樣由檢辯雙方來主導，因為草案第 28 條既然有賦予檢辯雙方 4 個不附理由的權利，就應讓他們多問些問題，以昨天庭訊來看，檢辯雙方提問太少，無法決定到底要排除誰，幾乎是亂猜的，此部分是否是要作一調整，改由檢辯雙方來發問。
- (五)審前說明，第一也是場地問題，此次演練也是圓桌會議，在美國是在法庭裡，因認仍應維持嚴肅的氣氛較好。第二，審前說明所謂的 Judge

instruction，在美國是讓檢辯雙方參與，甚至在開庭前雙方就交換書狀，去辯論這次給陪審員的指示要怎麼講，比如說本件犯罪的構成要件，殺母罪與加工自殺罪，尤其是加工自殺罪的構成要件至少可細分為至少六個層次，但審理計劃書只把它切割成兩、三個，如果檢察官有意見應該要讓他表示，此部分在法條設計上，應該讓檢辯雙方多些說明。法官指示是一嚴重的問題，在美國如指示錯誤而導致被告被判決有罪，是可以提起上訴撤銷原判決。所以 Judge instruction 在美國有讓檢辯去充分的參與辯論。

(六)中間討論確是很特殊的設計，在美國並沒這樣設計，而操作的結果讓我有點擔心中間討論太早進行的話，國民法官在充滿疑問時去中間討論，會導致他們的思維跳躍到後面，那時法官就很為難，到底要跟他們講哪些話，而且會把很多證據切割掉，亦即聽完第一個證人的證述就進去討論一次，聽完第二個證人的證述再進去討論一次，聽完第三個證人的證述又進去討論一次，這樣無法到達我們所謂的要求，也就是證據不能像切香腸似的去個別判斷，應是綜合各項情況而作綜合判斷 (the totality of the circumstances)。所以中間程序在本質上到底是調查程序還是評議程序，就會發生疑問。例如昨天操作下來像評議程序，因為檢辯不能在場，不能參加，其性質就是評議，可是評議怎可分階段去評議？心證怎可分階段去造成？有些中間討論的問題，其實到最後評議時，就算花三天三夜也不要緊，因為在那個時候討論才對。所以中間討論到底條件是怎樣，真的是要好好思考。

(七)審理程序部分，個人認為傳統的陳述起訴要旨與被告答辯，即刑事訴訟法第 286 條部分，國民參審應予排除，因為既然有參審陳述，這個程序即應省略，從昨天的審判程序看來，這部分實質上是重複的。接著，所謂爭執、不爭執事項應由誰來說，草案第 71 條規定由審判長說，在美國不爭執事項是由檢辯雙方來說，審判長不說比較好，才能保持法官的中立性。再者，書證與物證的提示在國民參審是獨立程序，但這是職權調查主義的「遺孽」，國民參審應將其除掉，因獨立提示證據，檢辯雙方會一直偷渡自己的結論及評價，這不能怪他們，而是制度造成的現象。美國的做法是在交互詰問時才啟動這個程序，亦即問警察即證人，現場照片是不是你照的，然後再把照片引進來，鑑定報告也是一樣，把鑑定人傳來，在詢問鑑定人時，再將書證遞進來，而不會將把書證與人證分開，是交互在一起。國民參審也應朝此方向努力，才不會有昨天檢辯都在犯規的情形，當然審

判長也很厲害=, 馬上提示那些只是檢辯的意見, 提醒國民法官只要看證據即可, 審判長很努力的去作, 但我一直認為這是制度使然。而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1 規定,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 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 國民參審也應將其排除, 因為只要一作此詢問, 雙方就會跳到結辯, 審判長就要一直阻止並解釋給國民法官聽, 此部分是職業法官跟職權調查下的餘孽, 應要排除。

(八)量刑程序有一個老問題, 昨天又發生了, 在還未決定有罪或無罪時, 就要作量刑辯論, 尤其律師要作無罪答辯時, 要怎麼講。因認國民參審時, 應將量刑程序移到確定有罪後再作量刑辯論, 希望趁此機會將其改掉, 如果沒有改, 昨天就看到一個問題, 在量刑辯論時詢問被害人家屬, 要怎麼判你爸爸時, 他兒子就說當時他是去打牌, 我們本來本案審理時並不知道打什麼牌, 因為檢辯雙方都沒有繼續問, 但我很想知道他的經濟狀況, 想要繼續問, 打什麼牌, 多少底, 終於此時講出來他是打麻將。結果評議時就有一位國民法官, 說他去打麻將, 審判長馬上告知這是在量刑程序時在問被害人家屬意見時所講的話, 而不是他在當證人時講的, 不能當證據, 由此可知國民法官混淆了, 如果將量刑程序往後調, 就會很清楚, 國民法官也就不會混淆。這部分一定要趁國民參審時候將它抽出來, 當然也可以把被告的背景調查、工作等抽出, 讓量刑程序更完備。

(九)評議程序本就是最神秘的部分, 昨天我有榮幸可以進去聽, 這是一個很好的經驗。但審判長為何沒有說有第三個選項, 就是「無罪」, 比如你可以認為是兒子殺人, 爸爸出來頂替, 如果我們想象力豐富一點的話, 這也是有可能的, 審判長應該提醒也可以判無罪。在評議過程中審判長人太好了, 針對每一事項都徵求、強迫國民法官發言, 在他們發言完, 審判長都將發言重新整理再說給大家聽, 但是我發現整理過程中, 其實有偷渡一些自己的評價, 有影響到他們, 例如有位國民法官說要判 19 年, 審判長就提醒他實務上重了點, 結果大家都改為 18 年。我的意思是, 在評議過程中, 審判長跟職業法官應該最後才說話, 審判長在評議過程提的 5 大疑點, 我覺得非常好, 因為當時大家意見都一致, 審判長就提出從光線、被害人的經濟等, 你們覺得這樣判對嗎? 我現在挑戰你們 5 點, 你們每個人都要回答我的問題, 此點非常好, 但這個部分後面再作, 在中間幫他們整理有一點影響他們, 因為我很想知道國民法官的真正想法到底是怎麼樣。

我的結論是, 我們不能右腳踩油門左腳踩剎車。如果立法院決定讓人民進入

法庭，就要相信國民法官，不要把一個審理計劃書訂死，要大家按表操作，往統一方向努力，這是日本人對國民法官很沒有信心才有的想法，而且會扼殺了我們引進國民法官的原意。再者，既然要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就要開放一些權利給檢辯雙方，由檢辯雙方來主導，才不會只是表面的改革，實質上卻無，要達到真正的改革就應該這樣做。

三、張律師永宏：

院長、各位廳長、各位檢察長大家好，剛剛王教授介紹我為立法者，在此要先澄清，此案立法者應是刑事廳蘇廳長與她所帶領的團隊。不過我從民國 99 年開始就參與此一制度前階段之研究，仍有一些心得向各位報告。我從觀審時代到現在至少看了 3、40 場模擬審判，每一場都較前一場進步，所產生的問題也越來越少，所以現在必須雞蛋裡挑骨頭。在此先說一些這場與之前模擬審判不一樣、更進步之處。

- (一)選任程序時都有一張到庭調查表，我一定會去看它的內容，目的是看我們到底用什麼角度選擇國民法官，此次國民法官調查表非常中性，沒有作任何心證的刺探，這是非常好的。再者，檢辯雙方及審判長、各位法官詢問國民法官的問題，雖然仍有一些意義不明的，但少很多。例如以前會問你回家會看連續劇嗎？這樣的問題我覺得太迂回、曲折，到底回家看了什麼連續劇又沒有繼續追問下去，這代表什麼意義，有看連續劇跟沒看連續劇是影響選這個國民法官或不選這個國民法官的理由嗎，這就是不明確的。
- (二)審判長除了人非常好、口條非常好，有一很大的特色，就是重視時間，因為時間就是生命、就是金錢，所以浪費別人的時間，就是謀財害命。吳庭長非常重視大家的生命及金錢，不斷提醒檢辯要遵守時間，我覺得這點非常好，否則我們今天不會有時間在此慢慢的談，因為可能還要作其他的評議，或還有其他證據尚未調查完畢，座談會時間可能會延至到今天下午。嚴守時間是非常重要的，律師常有一句話，就是 10 年律師 9 年等庭，律師浪費時間較無所謂，但對國民法官而言，如果先前已告知下午 4 點多結束，結果無法結束需延至下午 6 點，他們其實會進入渙散的狀態，即使沒有急事也會覺得怎麼又等很久，況且如果有急事，要接小孩等，還要再為安排，這些這都會成為問題，所以嚴守時間非常重要。再者，審判長還有一個特色，就是不斷提醒所有國民法官，這只是檢辯雙方的意見，不是證據不要斟酌，也是非常有效率的訴訟指揮。

- (三)這次檢察官作了很少模擬審判檢察官願意做的事情，就是統合證據說明書，它一定程度讓一些沒有爭執的證據統合成一包證據來調查，這些證據如細分的話會非常多，此不僅讓法院節省時間，也讓檢察官的說明更富有效率，把更多時間、資源放在有爭執的事項說明。
- (四)辯論時檢辯雙方都有一很大特色，就是會去注意對方可能會提出的反證，然後先打預防針，先做阻止的動作，這與傳統法院是不同的，傳統法院是你講你的，我講我的，反正最後法官會作判決。本次已有注意到國民審判的需求，國民法官回家後不會翻卷，也不寫判決，庭訊後立刻評議，所以如何讓他的心證往自己而不是對方傾斜，是非常重要的，這代表檢辯雙方都注意到國民法官的特質。
- (五)過去模擬審判常常會出現一個情形，這次雖有一些，但算很節制，就是在辯論時放未經過先前證據調查程序調查的證據。我曾經看過某地檢署檢察官，把現場重現成一幅漫畫，另一次看到兩位檢察官一個當被害人，一個當被告，當庭重演現場畫面，表面上看來如同陳檢察官瑞仁所言，就是為了要贏，或是像李檢察官進榮所言不喜歡輸的感覺，但從某個角度而言，此已背棄了證據裁判主義的本質，你必須是經過前面合法調查程序調查之證據，才能夠顯現在辯論當中，也才能成為國民法官後面評議的基礎。
- (六)所謂評議就是要評也要議，過去常因時間限制，會出現評而不議的情形，何謂評而不議，就是你說你的，我說我的，不討論，說完後大家投票產生結果，比較像是因時間不夠而導致的。本次時間設計較充裕，且審判長勇於挑戰，不斷質疑一些大家都已經覺得是共識的東西，這非常好，惟有幾處仍要提醒，第一是選任程序為何一次請 2 位國民法官入內詢問，讓我一直很好奇，今天如一次請 5、6 位，我能理解是因要節省時間，但請 2 位並未節省到時間，為何不乾脆請 1 位入內，否則詢問的問題牽涉隱私時，讓人不知道該不該回答。例如國民法官有被問到你本人或家人有無因家庭暴力而受害，此時他想答也不敢答，顧忌旁邊的陌生人，不知道該不該告訴他心裡的一切，他信任你，但不信任旁邊 3 秒鐘前才剛認識的人，在這樣的情形下 2 人 1 組的詢問方式必須要考慮。剛剛陳檢察官也提到 3 次詢問的問題，檢辯雙方與法官都把同 1 人叫來 3 次，這並未節省到時間，必須考慮可否 1 次問完。
- (七)雖然本次到庭調查表極度中性，但個別詢問時檢辯仍免不了要刺探心證，我覺得比較有趣的是法官提問也在刺探心證，立法的目的是希望所選的國

民法官是一個公正的國民法官，如果站在這樣的立場來想，也許所有的問題都可以更進一階。也許對方曾經有過有家暴、被家暴、被警察逮捕或上過法庭的經驗，對家暴案件的看法如何，甚至檢察官有問到詐騙案件成因等，無論如何，面對這些自身曾經經歷過或思考過的問題，而現在又站在這樣的立場，有沒有辦法依據法律審判？這才真正問到了問題的核心，否則這些問題一不符合立法宗旨，二這樣的問法事實上從某個角度而言並無鑒別力，今天對酒駕案件深惡痛絕者，不代表不同情家暴案件，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提問可再考慮一下。

(八)我發現檢辯跟法官有一很大的特色，就是每一組問題無論2人或3人一組問題都不一樣，我不懂為何這個人你們會特別想問他這個問題，是因為長相還是福至心靈突然想問，問題不一致選別標準就不一樣。就像今天考王教授微積分，但考陳檢察官加減乘除，結果2人都是一百分，就表示2人一樣好嗎？這是不公平的。再者有關審前說明，審判長一開始做了一個非常好的嘗試，刑事廳可以參考，即審判長在審理流程中帶進了審理的基本原則，這樣審理基本原則不至於太枯燥乏味。但之後為免掛一漏萬，審理的基本原則再度被重複且加進了很多內容。在看了這麼多場的模擬法庭，我認為只有2個原則是必須要反復強調，第一個是無罪推定原則，第二是證據裁判主義，其餘如審判長所說的自由心證主義，雖然社會大眾會說就是因為自由心證法官們亂搞，所以審判長或有想要社會教化的意味，但這個案子說實話自由心證用不上。今天可以跟所有國民法官講，以我當18年法官的經驗，可以告訴各位臺灣早就是自由心證，自由心證來自於我們過去對於所謂法定證據主義的反動，它不是骯髒的名詞。

(九)回應剛剛陳瑞仁檢察官說，審理時審判長不斷強調不要把意見跟證據混為一談，為何會出現這種情形，是因參審草案中法官沒有提示證據的義務，提示證據是委由檢辯雙方進行，檢辯雙方為了要贏、不喜歡輸的感覺，勢必很想要在提示證據時偷渡一些自己主觀意見進去。但事實上此部分必須被修正，因為提示證據就是要客觀呈現而非主觀評價，主觀評價應要放在辯論時再說。但草案第77條規定，每一證據調查完畢後，應請檢辯雙方表示意見。建議這條可以刪除，當年這條之所以保留，是因法院職權調查完畢之後請雙方表示意見，但現已是雙方主導證據調查，實無必要再重複表示意見，且這樣重複表示意見從某個角度來說，對於沒有審判經驗的國民法官，是一個很好去污染他們的時間，我們應避免這樣不公平的污染時

間，所以我會斗膽的建議刪除第 77 條。

- (十) 審判長、法官很努力將爭點分為客觀行為、行為動機、主觀犯意、罪名部分、量刑部分、沒收部分，但我認為這些爭點不停重複，可以將其列成單一版本的，一次將爭點說完，我們習慣將爭點分為法律部分與事實部分，其實這是法律人的通病。再來我們必須要想到國民法官的特質，以前我在刑事廳當調辦事法官時，心裡一直覺得國民法官就是一群重視我們不以為然細節的法律素人。但現在當律師時間雖然很短，卻發現應該要反個角度來看，這些國民法官告訴我們的就是「不重視前因後果的司法審判，是沒有生命的」。我們發現這些國民法官們非常重視為什麼，非常重視動機在哪裡，重視被告以後的人生怎麼辦，他們重視前因也重視後果。這告訴我們未來主張舉證時，必須要因應這樣的要求來進行舉證，必須是要能夠說服自己，也能夠說服他們。尤其是檢察官，如果故事版本有些地方怪怪的，最好不要主張。本件顯然辯護人的版本比較怪，所以較無法取信國民法官。同樣道理，今天司法審判如果不受人民信賴，是因為不重視前因後果的話，國民法官就是來讓我們重視前因後果，讓司法審判更合理的人，我們必須跟他們相互討論，而非分成 2 組別各自為政後再來比輸贏。如果是來比輸贏，國民法官就無法教育我們，我們也無法說服國民法官，法官跟國民法官變成井水不犯河水，這樣的司法審判恐怕不是我們要的，我們要的是票票等值投票表決，要的是不斷反復詰問、討論、說服的過程。另外，被告女兒曾小芳表示不想要在其父面前陳述意見，所以就將被告拉出去好幾次，在此必須提醒在日本，被告在國民法官面前是不上手銬的，因為某個角度可能對國民法官產生不良印象，認為被告一定是壞人否則不會被押起來。
- (十一) 科刑評議部分我有一個小建議，這次草案有一個很大的特色，特別把有罪部分的評決標準拉到三分之二，以前都是二分之一，過半數，這次只有有罪部分特別拉到三分之二，但為何刑罰加重減輕仍是二分之一，依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4272 號判決意旨，認為不管是罪之有無，或刑罰之加重減輕，都是嚴格證明事項，只有量刑才是自由證明事項。從此一角度而言，如果我是辯護人就會主張刑罰加重的不利部分要拉到三分之二，這恐怕是一個作法。接著，此次評議時有一有趣現象，即沒想到大家意見這麼一致，審判長就得做壞人，不斷挑戰大家的意見，但此部分應由合議庭另 2 位法官來挑戰大家的意見，或許他們心裡也不贊成，但當大家論點一致時，就應適時將檢辯雙方所提出或法官心裡想到的不同論點提出來挑戰，

這樣方可將所有未考慮、未想到之處被考慮到，被想到，這樣才會有更完美結論，這是比較值得各位去思考之處。

很多人可能會認為評議過程中，法官或會影響國民法官，但此次各位應可看出，法官其實是非常保守，不太敢先講話，都讓國民法官先講。但在此我必須說法官如要影響國民法官並不難，法官不用講結論，只要講法律解釋，之後國民法官就會掉進其所設的框框裡去討論，這並非很難的事情，但我們可以作一些動作防止發生，一是如臺北地院 106 年舉辦第 1 次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時，當時合議庭許審判長泰誠，有所謂的便利貼評議法。二是如此次在各自陳述意見時，庭長不斷去挑戰國民法官意見的壞人評議法。但我必須提醒各位，無論如何在評議時一定要注意的，就是讓所有之前在檢辯辯論及證據調查中出現過的論點都要經過充分的討論，不能因為已是一言堂而放棄討論，因為一旦放棄討論，會讓我們漏掉很多可能會導致不同結論的東西出現。

(四)開庭時受命法官特別提到綁繩子是在被害人死後被告才進行的行為，這個論點我覺得很好，但因受命法官長的很漂亮又是法官，很容易讓國民法官一聽心證馬上跑掉，當時其實我心裡很擔心，還好審判長馬上救援，提出不同看法。在此建議受命法官在談這件事情時，不要用當檢察官時的經驗告訴國民法官應該是這樣，而是說妳當檢察官時，有聽過這樣的講法，不知各位以為如何，這有時是話術的問題，但這樣講的時候，不會讓國民法官覺得是要大家去支持或服從妳，在此我僅提供另一個觀察角度，這樣的評議或許會較容易讓大家彼此聚焦，也不會產生法官去壓迫國民法官的問題。

(五)雖然很多人對中間討論有所批評，但我認為中間討論絕對有必要存在，也可以成為備而不用的制度，如果案件是一爭點複雜或證人說話不知所以然，甚至是證人無法完全回應所有待證事實的要求時，進行一定程度的中間討論，有助於澄清案情。此與證據開示一樣，可以備而不用，但不能沒有三階段證據開示，試想今天模擬的是殺母案，雖然有點不敬，但對多數刑事庭法官而言是屬於簡單案件，惟如是貪污案而沒有用三階段證據開示，讓本案爭點浮現，讓檢察官聲請調查的證據浮現，我可以跟各位說，以我以前的經驗，書記官推一台車到辦公室說法官這是新案，當看到是黃皮的卷，心裡就涼了一截，問證據就這些嗎，書記官回說法官後面還有五車，那時心裡已經不是涼了而是冰了。如果今天把這麼多證據倒在法庭上，我們能

夠期待國民法官在非常有限的時間內作出正確的判斷嗎，相信連法官都無法作到，更何況是毫無審判經驗的國民法官。

最後我想說，我們必須要瞭解國民法官制度的引進，對於法官、檢察官、律師而言都是全新的嘗試，法官訴訟指揮要改變，檢察官舉證策略要改變，辯護人辯護方式要改變，在此情形下，要追求的是如何在有限時間內提出一個合理且具說服力的故事版本。但未來對所有法官、檢察官、律師，甚至所有國民而言，此一制度絕對是有利而無害，即使現在很痛苦，要跳出所謂的舒適圈，亦即現在這種法官只要熟悉卷證，剩下的事情法官都聽的懂，檢察官只要把證據堆給法官，剩下是法官的事，辯護人只要就當事人要求的版本辯論，法官是否覺得荒謬是法官的事。現在這種運作方式，勢必因有一些極度重視合理性的國民法官出現，而且有六票，所以必須針對這部分作改變，相信這一定是一個好的改變。

四、臺灣高等法院許法官泰誠：

各位貴賓大家好，臺北地院 106 年度第 1 次模擬參審活動，我是當時合議庭審判長，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今天到此擔任評論員，讓我回憶之前模擬法庭的活動情形。今天剛好之前合議庭的成員及檢察官也在場，我必須說的是實際參與這個草案去演練，才知道此一制度與以往有多麼不同，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真的付出了非常多的心力、心血，且檢察官一定覺得舉證策略較之傳統策略難很多，辯護人更需要高度的分工，法官最主要就是要與一般國民溝通對話，這點是最困難的，我只能說此一制度是非常重大的變革，施行起來會非常辛苦。在此就這幾日所觀察到的事情作一些回應。

(一)須否作三階段證據開示，在前次模擬時，確有碰到這個問題，辯護人也在挑戰這一點，所以臺北地院作了第一個要求辯護人開示的裁定，當然此部分是可以討論的。大家要有一個想法，就是這個制度完全是朝向當事人主義，法官的角色已不再是去探索事實的真相為何，而要由當事人自己提出主張，亦即檢辯雙方提出訴訟資料由法官來作出合理的判斷，這才是訴訟制度的使然。

在此作一分享，106 年度模擬審判時檢察官提出很多證據，但模擬結果最後卻失焦，此次大家看檢察官證據非常簡單，但就是幾樣簡單的證據，馬上打動了國民法官，記憶也會非常清楚，這些客觀事實就已證明被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因此落入到反證責任在辯護人這邊。因此就證據優勢而

言，三階段證據開示更有其必要性，亦即雙方必須要援引自己認為可以支持自己所主張的部分。當然事實上也會壓縮到辯護人，而非像現在如未開示，辯護人就不關心，亂槍打鳥覺得有利證據全部拿來用。此與現行國民參審立法精神不同，且會造成一重大困擾，即如將所有爭點全部呈現在國民法官面前，則必須連續開庭，此時國民法官有無辦法一次接收這麼多的爭點。三階段證據開示有其整體設計概念在裡面，此部分檢辯雙方及實際操作此一法案的法官都必須去深思，這部分有其制度目的使然。

(二)有關中間討論部分，如以國民法官制度設計觀之，爭點整理是非常必要的，此一制度既然是當事人進行主義，雙方認以爭點作為判斷案件之有無，如此當然更需要有爭點，如沒有爭點，與此一制度設計目的相違背。因此必須先瞭解自始制度設計的理念在哪裡，這是我實際操作後的感覺，雖不知道到底對或錯，卻是以自己實際操作的經驗與各位分享。在此也呼應一下張律師，我在實際操作時看了非常多張律師的文章，他也跟我們分享，深覺這部分非常重要，就是每個階段要安排幾次中間討論，由審判長依案件類型決定比較適當。其實中間討論並非是去影響國民法官的想法，而是必須按照整個程序進行到哪一階段，適時的介入讓國民法官知道此階段在作什麼。而且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在前次模擬審判時，第一次中間討論時有一個屬於意見領導型的國民法官，他一下來說這根本不是殺人，是傷害，如是殺人的話，就不是砍成這樣，此時如果無中間討論，他一人的意見引導，可能就會影響其他的國民法官。中間討論不僅是在程序進行中，這個部分事實上可以把它拉回來，當然涉及到會不會影響國民法官，實際操作此一制度的法官必須要謹守的界限，但是中間討論的制度事實上有它必要性在的，當然多或少可以授權給審判長決定。

本次模擬案件，大家或許會覺得為何要安排4次中間討論，好或壞其實大家可以討論，但換個角度想，可見審判長非常有耐心，願意在每個階段，每個事實去跟國民法官說，像第一階段只是開審陳述，還沒講到事實，所以你們直接聽訴訟主張，還不要在進行判斷。第二個階段審判長也向國民法官說此時只是在建構爭點事實，還未到後面的證據評價。事實上如無中間討論的介入，大家在第二階段就已形成心證，根本不用到後面的問證。事實上檢察官在前面建構事實的時候，證據報告一出來，本件所要主張的犯罪幾乎都已完成。以上3個部分，是就我實際操作的想法與大家分享。

(三)程序進行部分，我就此次實際看到的來說。第一選任程序部分，特別注意

到與我之前的選任程序非常不一樣，這次審判長非常用心，在選任時直接以司法院所發的平板電腦，將包括候選人來源資料、審前說明等，向大家說明，此點我覺得很好，如果司法院有預算，建議將所有資料建置在平板電腦後，交國民法官使用，除可節省紙張，字體亦可放大，翻閱更容易，且更清晰，如此效果更強、吸收更快。包括此次證據提示，出證時如檢察官直接將證據資料掃描到平板電腦，大家在電腦上直接翻閱，當庭辯論時，國民法官就不致因手上沒資料而傳閱紙本，且使用平板電腦的好處是，因是封閉的系統，看完收回，資料不會有外洩的情形，此部分涉及經費，但既然所有活動都在法庭，不知司法行政可否支援，建議大家可以思考看看，在此只是提出建議。

(四)剛剛陳瑞仁檢察官提到，為何本次選任不採法庭方式，較為莊嚴，但前次選任就因認採法庭方式較為莊嚴，卻被質疑太過權威，認為候選國民法官的問答很像在開庭，而他們之後也是法官，所以本次合議庭才特別費心改用會議桌形式，當然好壞大家可以討論，可否請司法院以實施細則方式訂定，讓各法院有遵循的依據。再者，本次詢問國民法官的方式，是按照法條精神由法官職權提問，與之前也完全不同，好處是可避免雙方提出一些不適當的問題，前次是開放給檢辯雙方提問，過程中雙方爭執異議的非常厲害，如由法官職權提問，即可避免這樣的問題發生。但既然法官詢問的目的是選出公正的國民法官，如同張律師所言，為何每位國民法官的提問都不太一樣，此部分我無法理解，不知是否合議庭有先討論，覺得此案的屬性那些是屬於通案性的問題，合議庭評議討論過後，選出 2、3 個通案性的問題，其他問題則在看過資料調查表候，以資料調查表內容提問，這樣也可以簡省雙方補充訊問的時間。

剛剛也提到為何讓同一位國民法官進出 3 次，好處是讓檢辯雙方更瞭解這位國民法官，如僅進來 1 次，可能只知道這位國民法官有講過一次話，在短時間內決定要或剔除這位國民法官，印象無法那麼深刻。進出 3 次檢辯雙方都會記得這個人之前大概講過哪些話，就我的立場要不要剔除，也可能檢辯雙方之前已開會確認這樣的方式比較適當，當然也要考慮是否造成國民法官不好的印象不好，包括個人隱私會讓其他國民法官知道，應可以個人單獨詢問方式來克服。上次模擬法庭有設計一個筆錄例稿，一開始就直接告知提問如涉及個人隱私，可以拒絕陳述，此部分立法已有說明，本次可能採會議的方式，本次可能採會議的方式，所以沒

有事先告知，不過程序上都可以克服。

(五)此次模擬採先抽後篩方式，國民法官很快就被選出，但有一普遍性問題即年齡稍微偏高，剛好本次案件類型屬子殺母之較為特殊案件，或會因年齡關係而影響相關判斷，前次模擬的案件係涉及性別問題，當時我也在想，會否影響到判斷。本次選出來的國民法官性別各半，評議結果一面倒，顯見亦無我考慮的問題。選任程序有關拒卻部分，雙方完全未提出附理由的部分，直接進入到附理由，此涉及彼此訴訟策略考量，好或不好大家可以參考。本次直接揭露誰是備位，前次模擬則並未直接揭露，此部分草案似未規定，可否請司法院明訂於施行細則內，或授權法官依其案件類型判斷何時揭露適宜或不適宜。直接揭露的好處無論正取或備位國民法官從頭到尾都非常認真的討論並提出意見，當然此次備位國民法官也非常認真的討論及提問，惟仍提出這個問題供大家參考、討論。

(六)剛剛陳瑞仁檢察官一直提到審前說明內容的問題，其實此次模擬少了準備程序確認，如有，相信審前說明內容，即會經檢辯雙方確認，就不會有陳瑞仁檢察官所說檢察官就內容沒有表示意見的機會。前次模擬即有準備程序終結前的確認程序，讓大家知道審前說明內容為何，且審前說明法條也有規定要經過檢辯雙方確認。此次模擬，評議部分約花 150 分鐘，與其他模擬場次相較應該是最長的，或因這關係省略準備確認程序，目的應是留更多時間評議而未演出，以後應不會有陳瑞仁檢察官所說的情況發生。此次審前說明有作適時的分工，而非審判長從頭說到尾，這是很好的現象，此雖與法條規定由審判長說明有間，但認可以解釋為，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是審判長的手足，此部分視為經過授權。另，審前說明安排 1 小時，建議縮短在為 30 分鐘以內，如同張律師所言，只要講 2 個原則即可，其他部分以中間討論或評議時再為補充。再者，審前說明當事人應否在場，司法院未明訂，前次模擬時，合議庭讓當事人在場，檢察官直接異議審判長審前說明，即遭當時的評論員質疑。而此次較特別是，暫押被告也在場，當事人應否在場，請司法行政協助探討。

(七)關於國民參審一些重要的基本原理原則說明，前次模擬時也有提到，希望司法院製作成宣導影片宣導，類似建檢中心電視螢幕上所播的宣導影片，此雖涉及經費及拍攝角度問題，但說明光碟如果拍攝的好，可以讓國民法官很快吸收瞭解，節省很多時間。

(八)此次模擬審判長主持功力比我上次好太多了，所有程序均於表定時間內完

成，這是非常值得贊許，且此次有充分時間作聚焦、討論、辯論。此次選案也選得非常好，是一殺母案，法定刑只死刑與無期徒刑 2 種，需要非常多時間作辯論，事實上這是一非常嚴肅的議題，本件包含涉及辯護人訴訟策略的問題，結果雖然是一面倒，但認是非戰之罪，因為檢察官舉證太清楚，光一張統合報告就已經幾乎完全證明所有待證事實，此時舉證責任完全在辯方，而辯護人並未考慮按檢察官統合方式來處理，而是將所有證據資料一張一張的跳驗，讓人懷疑國民法官可以記得多麼清楚。檢察官簡單一張統合報告，就讓國民法官印象深刻，直接認定檢察官已經證明被告殺人事實，此時辯護人也可模擬檢察官操作方式，以減少舉證時間。我在本件在模擬過程中也學習很多，國民參審制度事實上是一非常精密的制度，除了制度要完善外，亦須相當多經費配合。

捌、綜合座談：

一、主席：

由剛剛幾位國民法官心得分享還有審檢辯及 4 位評論員所提出的問題，基本上會涉及到一些法條的設計、選任的方式及場域的限制，還有行政如何支援、所需經費等，在此向大家介紹一位貴賓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是這整個法律設計的靈魂人物，為何要作此改變，他非常清楚。其實這個制度還在不斷嘗試的過程中，最後司法院一定會再提出一個讓所有法官遵循的規範，只是目前要對模擬找出一個最好的方式。立法院民進黨總召柯建銘委員辦公室蔣主任念祖，一連幾天都到場參加模擬法庭活動，首先請她發表心得後，再請蘇廳長就此一制度的背景，利用今天這個機會向大家說明。

二、立法院民進黨總召柯建銘委員辦公室蔣主任念祖：

今天很高興聽到有國民法官講出「我來自社會不同的層面，考慮的面向也比較多元、比較正確，是比職業法官接地氣。」，我非常高興這些話從國民法官口中說出來，這表示他們已經體驗到採用國民法官的原因。當然對審檢辯及司法界的人來說，希望透過國民法官的參與，讓國人對未來的司法判決更有信心，兩造的方向是不太一樣。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臺灣是亞洲最後一個國家，一定要面對，但是我們現在的紛爭是到底要採行像日本的裁判員參審制，還是英美法的陪審制，一直糾結不清，也非常痛苦的在選擇。其實我今天也一直在思考，不論何種制度，我絕對想要降低法官主導的可能性。所以我非常贊成陳瑞仁檢察官的意見，我對於中間討論的次數非常有疑問，我覺得就像

一盤菜才剛剛端出來都還沒吃，就開始討論這個菜好不好吃，廚師的手藝好不好，我是覺得真的太早。今天以在座各位來看，我應該算是非法律人，我也沒有去參加中間討論，但是跟大家一起從頭到尾看一遍，就大概知道這個案件發生了什麼事，大概知道要怎麼作判斷。但每一次都要問中間你看到什麼，你認為有什麼疑問，看完以後一定會有疑問，不會沒有疑問，但是大概已經知道要作什麼樣的判斷，因此中間討論真的不必要那麼多次。尤其在開審陳述一結束馬上進行中間討論，我真得覺得有點莫名其妙。而且不管人證或物證，只要一提出來就去中間討論，我也覺得太多次，剛剛聽到有人說中間討論時不難發現法官會顯露他的心證，這是我一直質疑的問題，例如剛剛有評論員提到有國民法官認為判 19 年，但審判長說實務上有點重，應該判 18 年，這是我一直都很擔心問題，就是中間討論是讓職業法官影響國民法官的機會，如果一定要中間討論，認為檢辯一定要在場，這是我非常堅持的主張，如果檢辯不在場，今天大家看到的是有錄音、錄影的場景，平常沒有錄音、錄影，只有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在場，屆時他們做了什麼沒有人知道。如果是像今天這樣的審判長，我們可能會比較有信心，可是若換到非常習慣職權主義的法官強力主導時，則不知會產生什麼樣的情形，所以如果必需要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時，我強烈堅持檢辯一定要在場，以避免發生法官在訴訟指揮有疑慮時，會造成上訴的理由，個人覺得此部分應該要落實。此次我就對這一點提出意見，其實我對很多都有意見，比方說證據開示三階段我也是堅決反對，我覺得這是莫名其妙的制度，臺灣原本證據全面開示就是一個很好的方向，為什麼要倒退去學日本的證據開示三階段。至於起訴狀一本主義要不要落實，或是受命法官可以接受到何種程度，我認為是可以討論的。再者，證據開示到底是檢辯的權力還是法官的權力，既然要走國民參審，這個權力應該就是檢辯雙方的，我曾經為此到日本、韓國、美國、澳洲等很多國家考察，還真沒看過是法官在出證，都是檢辯的事情，法官是在主持，在判斷提出的證據是否可採，而不是主導。或許這個制度還有很多需要改變的空間，司法院的版本，可能也是多方考量下作出來的，但是要面對的考驗也很多。在立法院就參審還是陪審就吵很久，我希望可以減少這樣的爭吵，因為彼此的立場是可以越來越靠近。我想臺灣可能不適合純粹的參審制或陪審制，也許臺灣最後走出來是所謂的混合制。

三司法院刑事廳蘇庭長素娥：

黃院長、各位評論員、合議庭及今天參與的先進。首先我還是要代表司法院向大家致上最高的敬意，因為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大家可以把國民參審模擬法庭辦的這麼好，令人非常的敬佩。過去 1 年刑事廳在全省辦過 26 場，昨天這場誠如剛剛所提到真的是越辦越好。今天大家提出非常多建議，都很寶貴，也聽到真正參與的國民法官心聲，這對司法院而言是更大的鼓勵，特別是在臺下看國民法官審判時專注的眼神，在臺下的我非常感動，謝謝你們。剛剛提到的幾個問題，我可能無法全部很仔細的回答各位，我先把幾個制度性的問題向大家說明，其他的部分刑事廳會依會議記錄再討論，而關於修法部分會繼續研究，謝謝。

(一) 剛剛李進榮檢察官提到為何我國不採德國制而是採所謂的國民法官制，德國的參審確實是可以參考的方向。司法院自民國七十幾年就一直在研究德國的參審，也曾經兩度提過草案，包含提過一般的德國參審，也有提過專家參審，但是都沒有通過，連行政院會銜都沒通過。所以在聽取很多意見後作了調整，參審制的國民參與沒有那麼多元，會否形成另一個類似職業法官的結構，論者有質疑，所以後來比較少考量德國參審制度。

這次草案是經過了相當多的研究，司法院過去幾年是推觀審制，但大家對只能看不能判不太滿意，因此這次再作調整時，修正為能看也能判，雖然有參考日本的裁判員制度，但也根據我國的需求而作修正，一些重要之處亦不全然一樣。蔣主任是柯建銘總召辦公室主任，相當精通法案的研究，並非素人，或許看一下事實她即可瞭解案件全貌，相較於其他的素人可能需要經過一番的考驗，陪審制也有不採的理由。

(二) 這次的司改國是會議，有關起訴狀一本制度原希望全面採行，但在與法務部討論的過程中，法務部覺得實務操作有點困難，因為長久以來都採卷證併送，如果一下子全部改為起訴狀一本，怕實務上衝擊太大，經過討論後，在國民法官部分先適用起訴狀一本。今天這場模擬完全是採起訴狀一本，受命法官在最早時也是完全沒有接觸卷證，是由檢察官選案，嘗試的結果，合議庭也掌握的很好，起訴狀一本並非一個新的討論，早從民國 88 年司改國是會議裡就一直討論起訴狀一本，而實務界無論審檢辯，也對這個制度的內容討論很久，大家也知道它的精神在哪，88 年迄今已超過 20 年了，現在才要真正的踏出第一步。

(三) 中間討論需否存在，張永宏律師及許泰誠法官都提出自己的親身經歷，認為它確有存在的必要。剛剛蔣主任也提到次數是否太多，造成職業法官影

響國民法官，所謂的權威效應是在此時產生嗎？從草案第 46 條觀之，其實賦予審判長一個彈性的訴訟指揮，如果認為有必要隨時作釐清或闡明，此次審判長作的很好，昨天有特別問國民法官「這個階段你們的清楚了嗎，需不需再去討論一下，如果大家都清楚那就可以繼續。」，這有一很重要的點，即不要讓國民法官帶著疑問進評議室，應該讓他們把內心的疑問有機會可以提出來，而非滿頭問號，卻要去評議投票。中間討論的設計，實際上要如何操作方可避免權威效應，應在將來相關子法上再作進一步規定。

(四)陳瑞仁檢察官提出很多美國法的觀察，從美國法的觀點來看，他的觀察是正確的，但我國的設計未採美國法，所以如放到此次草案討論可能會有一些不同。我必須要說，美國有那麼多州，每一州的陪審也不太一樣，世界上沒有哪個國家的國民參審制度是一模一樣的，都會針對自己不一樣的需求作不一樣的設計，我們現在也正在作這樣的努力。

(五)大家今天看到臺北地院選任程序是採圓桌式，這確實是我們的要求，因為之前其他法院用法庭式，被質疑權威效應太強，所以我們希望實驗看看，大家坐在一個圓桌、用討論方式，可否讓國民法官沒有壓力，司法也可變成一個溝通式的司法。經過模擬後，我們也可作個選擇，看看哪種方式較為適合。這是我們辦模擬法庭的真意，經過這樣的演練，再來選出最好的制度。

(六)關於審前說明的部分，目前正嘗試製作例稿，謝謝大家給的這麼多建議。而剛剛張永宏律師提到「到庭調查表」部分，這部分是司法院所作的例稿，非常中性，我們是參考很多法院的經驗，慢慢收集大家不同的意見而製作到庭調查表例稿。接著還會作出各式各樣的例稿，待法案內容、文字確定正式通過後，還有更多內規可以讓大家在操作時趨於一致。現因仍在草案階段，內容還未確定，為免將來可能仍須調整，目前先不頒布正式的命令或注意事項，先跟大家說聲抱歉。

(七)電腦抽籤、報到及國民法官可否一人一臺平板電腦，這些都是技術上的問題，我們可以克服。其他法院如可以電腦抽籤、報到，司法院只要稍作調整，應該沒有問題。另提到法庭內有一錄影機直接對著證人部分，我們在看了其他法院的模擬，想在國民法官審判過程中，全程錄影、錄音，在討論哪個部分有問題時，可以隨時轉到的那個畫面去，技術部分我們尚在研究，此部分當然需要立法院給予經費上的支持。

(八)法律白話文部分，司法院有作一個專門的國民法官網站，裡面有一個資料

即法律白話文，王正嘉教授及李茂生教授所作法律白話文的資料都已上網。如果大家審判實務上有需要的，可於該網站點選，它有比較艱澀的法律用語，應該用何種白話文表達的資料，請大家參照。

(九)陳瑞仁檢察官特別提到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1 要不要排除，張永宏律師也說草案第 77 條是否刪除，其實看了幾場模擬後，也有這樣的感觸，可能會變成辯論三輪或是辯論兩輪或是整場都在辯論的情形，此部分到底要如何表達較好。我們確實有考慮草案第 77 條有必要作調整，將來的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1 在有國民法官的案件裡，應否存在，確實需要考量，這部分其實我們很早就發覺，也嘗試做調整。

另外陳瑞仁教授特別提到程序二分的一部分，其實每一場模擬法庭座談會都會被提到，此部分司改國是會議中也被提過，就是量刑與認罪要不要分開。臺北的第一場，即便在法條未規定情況下，也作了一個非常好的示範操作，他們先就有沒有罪作評議，評議結果是有罪之後，再作量刑調查，再作量刑辯論。此次模擬的案件作量刑二分實益不高，因為被告已經承認殺母，有罪但要如何量刑，此與其他案件較不一樣，所以每個案件須否作這樣的分開討論，會有點不一樣。

然而為何修法未將此修成二個程序，在美國因是由陪審團認定是否有罪後，再由法官量刑，法官量刑前有調查官調查，調查完後即會宣布刑度。但我們的作法是要在同一天宣判，國民法官不可能先認定有罪後，隔 3 個月再來宣判。因為制度設計不同，我們的國民法官要參與量刑，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的國民法官在 3 個月之後會重回法庭作量刑宣判，所以無法切割。不過大家可以看到，草案內的條文雖未作量刑調查的區隔，但有作量刑辯論的區隔，此次合議庭也有作量刑證據的調查，即提示前科表部分，也作了量刑辯論，基本上是有按照草案在操作，當然司法院也會再收集各個不同法院的操作結果，來作一個法案的調整。

(十)選任部分，剛剛有提到不附理由拒卻很重要，甚至很多人提到是否要增加 8 或 10 個國民法官，讓當事人徹底選出對自己有利的國民法官。這部分在桃園地方法院有一個非常好的實驗，該院將被不附理由拒卻的 8 名國民法官組影子團，讓他們同時來參與審判，讓大家看看千辛萬苦選出來的國民法官，與被拒卻的國民法官，所作的判決有無不同，試驗結果，結論是差不多的。當事人以為他們可能會對自己造成不利，所以將其拒卻，但那 8 位被拒卻的國民法官所組成的影子團，所作的結論及刑度與正團差不多。

再者，有些國家因為要多元的意見，根本沒有不附理由的拒卻，直接抽，司法院作這樣的設計，目的只是要排除極端偏見的國民法官，提供不一樣的想法給大家作思考。

我們在全省看了這麼多場後，確實有各種不一樣的發展，這個制度對大家確實是很重大的改變。謝謝大家這段期間的參與，剛剛提到臺上一分鐘臺下十年功，特別感謝審檢辯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作的這麼好，真是感謝再感謝。剛剛大家所提到比較細節問題，刑事廳會再作研究，也歡迎大家隨時給我們意見，包括國民法官，只要有想表達的意見，可以隨時聯絡刑事廳負責的法官及司法事務官，如有任何關於法律制度的意見，也歡迎提出。謝謝4位評論員及黃院長所領導的團隊，真的是非常優秀，4位評論員的建議，我們也都會非常仔細的研究與評估。

四立法委員尤美女助理高世軒：

各位好，我是尤美女委員辦公室助理高世軒。首先感謝北院、司法院及各位法官、國民法官的辛苦。我要發表的意見大部分代表我個人的意見，而非委員辦公室的意見。

- (一)物證書證、人證和被告詢問程序，到底是穿插，或者是書證、物證先行，人證被告詢問列後（我印象中日本是這樣作，最多是某些人證為了要解釋物證所以搭配進行，但我可能記錯），我沒有定見，但希望司法院有個穩定的做法，尤其注意到孰先孰後對於國民法官心證的影響。這邊我是覺得可以請教金孟華的想法。
- (二)評議規則制定時希望有審檢辯學四方一同表示意見，內容至少包括今天座談提到的，職業法官何時表示意見、或要不要以「挑戰」的方式來全面討論所有在庭上出現的主張（今天張永宏律師主張要，但像我昨天聽周占春院長私下評論是覺得不必）。
- (三)檢察官在庭上的舉止我認為也要有規則規範，例如說為了煽動情緒而「操作」證物是否要避免。一樣是規範制定時希望四方都表示意見。
- (四)對於在量刑評議使用量刑資訊系統跟趨勢系統，我可以理解。但這兩個系統的資訊品質，從統計科學來說並不完備（只有平均跟各因子權重，沒有分佈、跟各因子的顯著性、標準差或中位數），因此我對於在這種場合使用這種系統有點保留。
- (五)我們委員在月初公聽會也有提過，希望貫徹事實量刑程序二分，在決定事

實有個中間判決，確定有罪後再開量刑辯論（當然蘇廳長有提到難處在哪裡）。

五、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素娥：

程序二分其實討論的非常久，現在無法驟然採用其實有很多原因，其中一個原因是調查時，構成要件事實的調查與量刑事實的調查，有時候很難分開。這是我們在實務操作上知道會有這樣的困難，同樣一個證據可能是構成要件的證據，也可能跟量刑有關，如果硬要把它拆開，程序上可能會有許多重複，也就是前階段調查過的，到量刑又重複一次的情形，這個是其一。有審判或法庭經驗的人可能會比較贊同這部分。第二就是我們的資源其實還未到位，在美國有所謂的量刑調查官，角色如我國少年事件的少年調查官，可以協助調查，但這部分因資源未到位，所以量刑調查實務上只能查有無前科、是否得過好人好事代表或有無家境清寒證明等，在日本可能會請同事、朋友到庭就這個人平時的一些言行作證，而無法作到如大家心目中想要的量刑細緻度。像有些重大案件可能還需鑑定，鑑定要在何階段實行，是不是要到判有罪後再去作精神鑑定，如果鑑定期間長達半年才有結論，再請回國民法官就之前判有罪的事實，依鑑定報告來評議後再宣判，恐怕會有些困難，所以才作了一些調整，而未採全然的程序二分，亦即在量刑調查尚未全然到位之情況下，無法一次就作到程序二分。但它確實是一個議題，也在司改國是會議中提到，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研究，將來可能在訴訟法內再作其他的討論。

另外剛剛提到的權威效應，中間討論或評議時，法官要先講還是後講，在之後法律文字確定後會訂定評議規則，而司法院的設計，除讓職業法官慢講，鼓勵國民法官先表達意見外，另外我們對於評議秘密的規定，與日本亦不相同，日本要終身守密，在評議室裡面翻的資料沒有人會知道，所以我也碰過日本心理研究學家想研究評議室內的情形，但完全沒有資料。但我們的設計與日本不同，我們的國民法官守密義務與職業法官同，亦即在案件確定後，該案是可以被閱覽的，所以在評議室內發生何事，將來可能被觀察、監督，此可降低很高的權威效應，且職業法官也知道討論結果及評議過程將來可能會被閱覽，這會作到很有效的監督，在此特別向大家做說明。

六、臺北地方法院吳庭長勇毅：

簡單回應剛剛大家提到的一個疑問，選任程序為何一次請2位國民法官進來，又讓他們進出3次。這個制度是我設計的，最主要原因是位子不夠坐，各位

都發現當天第七法庭安排各位貴賓的座位，我們很努力擠出了一張會議桌，會議桌要容納 3 位法官、3 位檢察官、3 位辯護人，而被告也有在場的權利，被告選擇在場後，須 10 個座位，會議桌不大，所以當時堅持兩大重點，一是方向的控制，誠如剛剛許泰誠評論員所言，我們是以透此一程序篩選出可以公正執行職務的國民法官，而非選出有利於檢辯雙方的國民法官為原則。二是法條原則上規定由法官進行詢問，在方向控制與另一重點即此次是模擬法庭所以審判長必須控制時間的情形下，所作的安排。

剛剛各位評論員也提到為何每位國民法官問的問題不一樣，這部分也是合議庭的設想，因為我們想把所有認為適當的問題拿出來問，讓大家感覺、思考、評論這些問題將來如真正出現在實際法庭的選任程序時，是否適當。如果全部只問一組問題，而且一次請 1 位國民法官入內，可能會遇到我們只測試了其中一個問題，無法很完整看到合議庭準備的問題是否適當，所以當初問題的選擇及問法是基於這樣的考慮。當然我們也有預想如果詢問比較隱私的問題時，應如何進行，惟或因當天時間的關係，操作沒有很細緻，原則上如遇此種狀況，應會請另一位國民法官先到外面等候。

第二輪及第三輪的原因還是一樣，貫徹由法官先問，但也不能不讓檢辯雙方參與這個程序，但如果合議庭問完一個問題後，檢辯問完再換下一個，基本上就如大家剛剛所講，兩邊都有不想輸的感覺，你有問題我也要生出問題，你問 3 個問題，我也要問 3 個，尤其開始前 2、3 問題可能會問的非常久。到最後幾個問題，可能就沒有時間問，或拖延大家休息時間。此次因是模擬法庭，在控制時間及希望遵守法律原則的雙重考量下，所以想來個總量管制，亦即給檢辯雙方各 15 分鐘，由他們自己決定要向誰提問，實際模擬的結果也可以看出，其實檢辯雙方不是每一個人都有想要補充詢問的地方，這是我當時設計這個作法的想法，提出供各位參考。

七、主席：

向各位說明，吳庭長勇毅為了準備此次的國民參審模擬法庭活動，確實非常用心，他在 8 月 27 號才終結民國 100 年的海關貪污案，之後又全心投入此次模擬法庭的活動，個人深感佩服。

八、臺北地方法院文審判長家倩：

大家好，本人擔任本次模擬法庭受命法官，關於剛剛有評論員提到，審前說明有無給檢辯確認這部分，我知道司法院刑事廳的立場，是希望審前說

明在準備程序時就跟檢辯確認，但當時合議庭認為準備程序，尤其是第一次且只有一次準備程序時，必須要確認爭點及被告答辯內容，因為還有可能會另外論知涉犯法條的問題。此次就是因辯方答辯的內容另外涉及刑法第 275 條部分，所以必須要等辯方答辯內容在準備程序都確認，爭點都確認完畢後，我們才有可能就審前說明、法條解釋的部分，才能夠作具體的審前說明的內容。當時又因時間設限關係，只能進行一次準備程序，無法在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就把審前說明送給檢辯雙方確認，但在審理期日前，審檢辯三方還是有審前會議，所以審前說明確實有給檢辯確認，且在確認過程中，檢察官也確實對我們審前說明的檢察官舉證責任有意見，後來有改掉。這部分我個人覺得不一定要硬性規定在準備程序確認，只要在審理程序前能夠確認清楚即可。

有關於詢問問題部分，問題大部分由我擬的，我對日本法不瞭解，但我留學美國，我大概就是把美國法院詢問候選陪審員的問題拿來用，也盡量挑比較中立、通案性的問題。剛剛好像有評論員提出有些問題有刺探隱私之嫌，我猜應該是詢問有沒有家暴、被家暴或類似被害經驗的問題，當時我也有考量這些問題是否適當，但我看司法院到庭調查表有一個問題是有沒有與本案相同的被害經驗，我想既然與本案相同被害經驗可作為問題，目的應是確認其生活經驗有無涵蓋這部分，但本件因是死亡，不可能會有相同的被害經驗，且這種問題在美國是被允許的，我也查了滿多美國法院也都有類似被害經驗的問題，所以我才會提出。

問題不一致的問題，是因受限於時間，我知道司法院的立場，是希望通案性問題可以一起詢問所有的候選國民法官，個別、隱私性的問題再個別詢問。但就是因為沒有時間，所以才一次請 2、3 位進來，且只能先試探性的問 2、3 個問題，目的只是要先測試一下題庫是否適當，如有不適當的問題，再請司法院或各界指正，適當的問題以後就可繼續引用。

有關權威上的問題，很感謝學長給我有關話術的指導。不過我想不論是職業法官先講還是後講，我們已經盡量在所有國民法官講完一輪後再講。但是本次國民法官很容易受到影響，例如量刑討論時，因有評論員認為職業法官講的太少了，所以我有盡量講話，在所有國民法官已先講完一輪後，我提出我對量刑部分的意見，也講刑度可能 17、18 年，結果很多國民法官後來幾乎都改為 18 年，雖然我們已經最後講，但我覺得要看每一場國民法官的傾向及態度可能不太一樣，也許這場國民法官真的非常尊重職業法官的意見，所

以即使我們在最後講，其實只要我們講完就結束了，所以我們到底要不要講，要講多少，真的很難拿捏。所以看起來陪席法官好像也不太敢講話，就是因為怕影響國民法官，才盡量不講話。

我們參與這個活動都覺得收獲很多，但具體的細部操作及評議的規則，我覺得都可以定，但要不要定到很死，完全有很大的彈性空間，中間討論當然也是一樣。

九、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素娥：

各位剛剛提到評議的權威效應，再講一個例子，前二週新北地方法院模擬的也是有一個人死亡的案子，結果6位國民法官，第一位說他覺得是重傷致死，第二位說他覺得是殺人，其他4位國民法官也都說是重傷致死，也就是讓國民法官先講，有5票認是重傷致死，只有一票認是殺人，接著3位法官都覺得是殺人，經過一番討論後投票，國民法官都還是堅持他們的意見，沒有被影響。雖然3位法官也表示認定是殺人的理由，但國民法官還是有自己的想法，認為該案被告並無殺人的犯意，而是重傷害致死。從新北地方法院的案例來看，國民法官的自主性其實很高，我也跟蔣主任一樣很高興今天有位國民法官提到，認為他們的生活經驗可以彌補法官的不足，他們來自社會各階層、有各種不一樣的生活，有些可能是法官沒有經歷過的，這就是我們要引進這個制度最重要的原因及意義。所以不是所有法官講的話都像放毒一樣，大家統統被毒昏了，新北地方法院評議的結果國民法官是沒有受影響的，國民法官是自有主張、自有主見。

十、主席：

剛剛提到吳庭長勇毅終結的海關貪污案，判決書寫了570幾頁，文審判長家倩是本院有關性侵害案件的刑事發言人，這些在審理程序是要被忽略，但在這個會議裡是可以提供給各位參考，甚至被重視的。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今天的座談會到此告一段落，無論如何，各位提供有關於本院行政上如何支援整個模擬，或將來整個審判的需要，我們都會盡力去做。提出一些制度上或法律設計上需要著重修正的部分，司法院在場的刑事廳蘇廳長素娥、資訊處王處長金龍及會計處陳處長慧娟，我們為讓整個審判順遂，可以達到接地氣的目的，我想他們都會非常的支持。最重要的是整個法案及預算的支持，還是需要靠蔣主任及高助理幫整個司法體系多美言幾句，我們不求多，但必須要求適當，讓整個審判更精緻化、順暢化。當然也不要忽略檢方的需求，這

也是要跟各位說明的。

今天很高興也很感謝各位的參與，尤其全體國民法官這2天自始至終無怨無悔陪伴我們走過這整個審判的歷程，在此再度表示感謝，也謝謝各位的蒞臨。

六、司儀：

本次座談會圓滿結束，請院長頒發國民法官當選證書。

玖、散會：12時30分

紀錄整理：袁以明

主席：黃國忠